

# 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## 「2020/05/15 臨床心理師節」照片徵選活動簡章

### 一、相關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合辦單位：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臨床心理師公會

### 二、報名資格及資訊：

#### (一)、參加對象：

1. 凡愛好攝影之**臨床心理師**均歡迎參加；而參與本活動評審人員不得參賽。
2. 限以個人方式參賽。

(二)、照片主題：「慶祝臨床心理師節」，照片可以是單張或多張（但最多3張），不管參選者用1張或多張照片，重點是要能一眼就可看出主題，圖像後製沒有限制，但不可用網路上的現成圖片抓取，必須原創，否則將被不予採納。

#### (三)、報名與收件方式：

1. 本活動不收取報名費，參賽資料應包含：報名表，含作品資訊表(附件1)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(附件2)、肖像權使用同意書(附件3)、照片圖檔。( [直接點選下載文件](#) )
2. 收件日期/信箱：自公告日起至109年5月10日(星期日)下午11時59分止，請將所有資料(附件1-3掃描檔、照片圖檔)寄至信箱：[service@atcp.org.tw](mailto:service@atcp.org.tw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### 三、評審方式及標準：

#### (一)、審查作業流程如下說明：

1. 資格審查階段：須符合簡章規定，倘若不符合規定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2. 作品審查階段：由主辦、合辦單位邀集3位臨床心理師組成評審團隊，訂定評審規則，進行評選，依主題表達、攝影技巧、整體表現進行評選，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
(二)、得獎名單預計109年5月15日，於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官網公布，並以電子郵件、電話或發函個別通知得獎者，未得獎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### 四、獎勵內容：

獎項	名額	獎勵
第一名	1名	獎金新台幣5,000元
第二名	1名	獎金新台幣3,000元
第三名	1名	獎金新台幣2,000元
佳作	5名	獎金新台幣1,000元

## 五、注意事項

- (一)、凡參與比賽者，即視為同意遵守參賽簡章規定及同意主辦、承辦單位依法蒐集、處理、使用其所有個人資料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、參賽作品以一次拍攝完成，且不違反善良風俗，未曾公開發表或未獲得任何獎項。
- (三)、參賽者於報名時應簽署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(附件 2)，得獎作品之著作使用權自公布得獎日起，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等之權利，如有出版、著作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等均不另給酬金。
- (四)、得獎作品經人檢舉涉及抄襲或違反著作權等相關法令，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。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、合辦單位無關。
- (五)、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作品(不可冒名頂替與匿名)，並需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，若有第三人對作品提出異議，並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者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(獎位不予遞補)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，若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害，得獎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倘若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、合辦單位無關。
- (六)、若參賽作品有清晰可辨視之人物時，需附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(附件 3)；倘若公開或公告之團體性活動則免附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。關於被攝人物，如果是未成年(20 歲以下)必須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親自簽署，併送主辦單位，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可自行親自簽署；惟若無取得使用同意書，若獲獎經主辦單位公開運用時，被攝人物提出侵權之訴並經判決確定者，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(獎位不遞補)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、獎狀外，其違反相關法律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、合辦單位無關。
- (七)、得獎者須於通知得獎 3 週內寄回主辦單位所寄發之領據，並附上匯款資訊，供主辦單位匯款。
- (八)、徵選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由過半數評選委員決議從缺，將取消得獎資格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- (九)、得獎獎金均需依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
**【凡參賽即視為同意本活動之各項規定，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修正補充之，並於活動官網公告。】**

## 六、洽詢方式

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—李秘書；電話：03-3369878

E-MAIL：[service@atcp.org.tw](mailto:service@atcp.org.tw)

附件 1

「2020/05/15 臨床心理師節」照片徵選活動

報名表

姓名		電話	(日) (手機)
服務單位		所屬公會	
身分證字號		信箱	
通訊地址			
檢視繳交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，含作品資訊表(附件 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(附件 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(附件 3)		
<b>作品資訊表</b>			
拍攝日期		拍攝地點	
作品名稱		作品說明	100 字以內
照片一			

【若有多張照片(最多 3 張)，請自行增加欄位，另外照片原始檔請以 [jpg 檔](#) 夾帶在信件附檔中，謝謝。】

##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### 「2020/05/15 臨床心理師節」照片徵選活動

####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（親筆簽章）（以下簡稱甲方）以作品名稱：\_\_\_\_\_參加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舉辦之「『2020/05/15 臨床心理師節』照片徵選活動」，茲同意參賽作品於得獎確定時，將著作財產權讓與予乙方。乙方得就甲方讓與之著作權進行無限期、次數、各類型態媒體宣傳、展覽、研究、攝影、報導、編輯、宣傳、網路傳輸、網頁製作、印製、出版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專輯等印製權及網站刊載權，及進行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，不再另予通知或致酬原作者。

甲方之獲獎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之情事者、抄襲臨摹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，除自負應有法律責任外，一經查覺，甲方願取消獲獎資格，如已發給獎金時，甲方願歸還所領獎金，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立授權書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

##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(視作品需求檢附即可)

### 「2020/05/15 臨床心理師節」照片徵選活動

####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 (以下簡稱甲方)(被拍攝者/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)同意並授權拍攝/參賽者\_\_\_\_\_ (以下簡稱乙方)之參賽攝影作品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，用以參加

「2020/05/15 臨床心理師節」照片徵選活動。本人同意拍攝/參賽者就上述參賽攝影作品(內含上述同意之肖像)攝影著作擁有完整之著作權，該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如經讓與主辦單位(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)，主辦單位得行使一切營利或非營利目的之用途及運用，且不須另支付報酬金。

#### 立同意書人

甲方：\_\_\_\_\_ (親筆簽章)  
(被拍攝者/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)

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及身分證字號：

註：未滿 20 歲之未成人、受監護宣告、輔助宣告之人應由全體法定代理人(例如父、母)親筆簽名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乙方：\_\_\_\_\_ (親筆簽章)

(拍攝者/參賽者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

\* 參賽攝影作品被攝入者如屬清晰可辨識，應擁有肖像權，為保障參賽者與當事人之權益，參賽者需事先取得參賽攝影作品被拍攝者同意，並填寫上開完整之肖像權使用同意書(請以 A4 紙列印並提供掃描檔)。如果當事人非為完全行為能力人(未成人、受監護宣告、輔助宣告之人)，須由全體法定代理人(例如父、母)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。  
\* 每張參賽攝影作品須單獨填寫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。